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331号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曼卡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曼卡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曼卡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曼卡龙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15.63	-138,218.68	-70,856.92	-416,956.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6,297.00	5,659,108.28	4,828,011.06	5,022,75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32.29	-290,442.79	153,580.98	5,77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719,813.66	5,230,446.81	4,910,735.12	4,611,571.7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18,597.64	1,210,241.89	1,234,071.38	1,094,962.2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1,216.02	4,020,204.92	3,676,663.74	3,516,609.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年1-6月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2,36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鄞新办（2020）20号文，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9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95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鄞新办（2020）24号文，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萧山区突出企业贡献奖励资金	200,000.00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萧经信（2020）1号文，公司收到2019年度萧山区区突出企业贡献奖励资金。
稳岗补贴	116,197.00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20）48号文，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鄞新办（2020）17号文，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9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其他	20,100.00	
小计	3,696,297.00	

2. 2019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	3,927,100.00	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文件，公司收到2018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服务业发展补助）	89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鄞新办（2019）56号文，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	499,408.28	根据曲水县招商引资局出具的文件，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产业扶持资金。
总部高管资助资金	153,100.00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萧财企（2019）412号文，公司收到2018年度总部高管资助资金。

总部高管资助资金	139,500.00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委、财政局萧发改(2018)51号、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委萧发改(2018)53号文,公司收到2017年总部高管资助资金。
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鄞新办(2019)6号文,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小计	5,659,108.28	

3. 2018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财政贡献扶持资金、十强服务业奖励	2,496,600.00	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发(2017)10号文,公司收到财政贡献扶持资金和十强服务业奖励。
财政扶持资金	1,152,600.00	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萧开管发(2017)10号文,子公司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收到2017年财政扶持资金。
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71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鄞新办(2018)54号文,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7年度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租房补助资金	30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鄞新办(2018)56号文,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2017年度租房补助资金。
财政扶持款	124,011.06	根据曲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文件,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其他	44,800.00	
小计	4,828,011.06	

4. 2017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财政扶持资金、十强服务业奖励	3,427,300.00	根据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萧开财通(2017)2号文,公司收到2016年度财政扶持资金和十强服务业奖励。
企业扶持资金	1,090,000.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文件,子公司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	315,191.53	根据曲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文件,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企业用工补贴	100,870.00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6)21号文,公司收到用工补贴。
其他	89,392.00	
小计	5,022,753.5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收到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 3,905,977.40 元、1,027,495.95 元均计列于“其他收益”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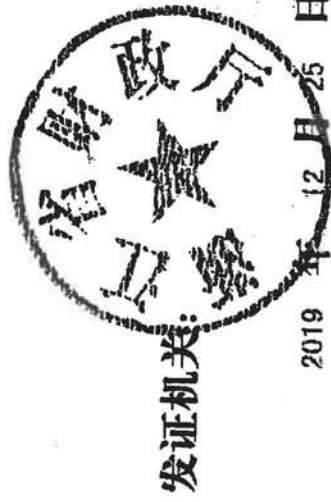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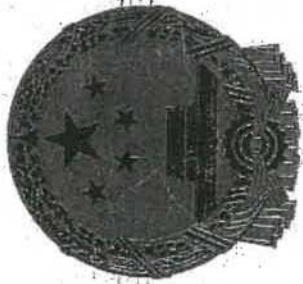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丹
 Full name 张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0-08
 Date of birth 1977-10-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710087662
 Identity card No. 4224281977100876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30116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0 月 13 日

2013 年 01 月 01 日

466



姓名 李明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3811982022308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330000012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Zhe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